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新希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82,829,000.00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0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生猪养殖项目。截至2022年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含可置换自筹 资金金额)
1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50,000.00	49,074.15
2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李官庄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项目	70,000.00	68,899.05
3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6000头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阳原县30万头生猪聚落发展项目	20,000.00	20,000.00

5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7,500.00	103,902.77
6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哲南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7,500.00	114,677.05
7	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井研县金峰种猪场项目	5,000.00	5,000.00
8	河南灵宝年出栏 15 万头仔猪种养一体化生态产业园区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0	381,553.02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8,000.00 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高

风险投资行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7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寅博

张寅博

王会民

王会民



2022年2月24日